

大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

1、《规划》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主要实现以下目的：（一）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二）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依法保障养殖業者正常生产生活所需养殖水域滩涂；（三）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四）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环境；（五）为建立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规划》对大同市水域滩涂的环境特点、养殖现状、水产养殖业发展潜力、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进行了详细分析，制定了今后大同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原则、方向、目标及具体任务，按照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有利于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大同市的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养殖業者合法权益。《规划》对加强大同市水域滩涂的宏观管理，协调水产养殖业与其它行业的关系，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规划》的编制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农

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3、《规划》的期限

《规划》的期限为2019—2030年

4、《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 （2）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 （3）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 （4）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5、《规划》的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同市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湖泊、水库、池塘等水域和滩涂，以及可开发利用的荒滩盐碱地、冷泉水和地热水。

6、《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十章十九节。第一章总则，说明编制的背景、依据、目的意义和目标任务、基本原则、规划范围等；第二章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等；第三章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阐述我市渔业功能区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划分等；第四章保障措施，阐述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生态保护、其他保障措施等；第五章附则，阐述关于规划效力和其他有关内容等。

7、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的划分

水域滩涂规划主要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

（1）大同市境内 86 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为水源地保护禁养区；

（2）桑干河、恒山、六棱山、壶流河湿地、灵丘黑鹳等 5 个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分为生态保护禁养区；

（3）大同市境内桑干河、御河、十里河、南洋河、浑河、壶流河、唐河等主要河流列为生态修复禁养区；

（4）基本农田保护区。

限制养殖区：

（1）大同市境内 86 个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分为水源地保护限养区；

（2）桑干河、恒山、六棱山、壶流河湿地、灵丘黑鹳等 5 个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地带、册田水库、文瀛湖生态公园、恒山风景名胜區、所有城市人工景观水面和娱乐水面划分为生态保护限养区。

养殖区：

本市境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水域外的其他水库、池塘、盐碱地、泉水及地热水等水域划分为水库养殖区、池塘养殖区、盐碱地养殖区、冷泉水和地热水养殖区，可推广发展水库大水面增养殖示范区、流水池塘养殖示范区、塘坝精养示范区、环首都水资源生态涵养示范区及休闲渔业示范区。

8、《规划》的主要管理措施

禁止养殖区的主要管理措施：

禁养区严禁新增任何养殖行为和设施；全面落实河（库）长制的各项管理措施，出台禁止养殖区管理办法，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监控措施，加强水体环境监测，禁止一切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在禁养区设置“禁止养殖区”标示牌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牌；采取测水配方生态保护技术，科学投放鱼类，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保护自然种质资源。

限制养殖区的主要管理措施：

实施养殖证制度；严格把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控制放养密度，规范限制养殖品种和养殖规模、模式；禁止从事投肥投饵养殖。应以饲养滤食性和草食性鱼类为主和发展生态渔业、增殖渔业，增殖放流、人放天养为主，主要养殖鲢、鳙等滤食性鱼类；严格控制渔业投入品的使用。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加强限养区水质环境监测。

养殖区的主要管理措施：

完善养殖水域使用审批制度；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应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加强渔政执法；加强环境监控，养殖尾水必须达标排放；加强疫病防控，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